

柳州市地方志编纂
委员会办公室编

柳州 宗祠

广西人民出版社

柳州文献丛书

柳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柳州宗祠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柳州宗祠 / 柳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7. 11
(柳州文献丛书)
ISBN 978-7-219-05989-0

I. 柳… II. 柳… III. 祠堂—简介—柳州市 IV. K9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75982号

责任编辑: 覃 俭

柳州宗祠

柳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 530028 南宁市桂春路6号)

印 刷: 南宁市吉满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4

字 数: 470千字

版 次: 2007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5989-0/K·1127

定 价: 160.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果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撰文 / 编图

罗方贵

校对

李桂扬

装帧设计

黄志坚

排版

周艳

录入

周艳

林奕娜

曹海英

编辑说明

一、本书依市区、柳江县、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和三江侗族自治县的次序分述各宗祠。为便于叙述，其中市区宗祠别以城区（不含原郊区所辖范围）宗祠和市区乡村宗祠两部分，辖县宗祠则按所属乡镇排列。城区宗祠依习惯称为“×家祠堂”。各乡村宗祠前冠以地名，通常取自自然屯名，少数取行政村名，如“泰山夏氏宗祠”，表示夏氏宗祠所在自然屯或者行政村为“泰山”。

二、辑选祠堂碑记，总体上仍依地域排序。一地之下，同一宗祠（宗族）的并置一处，再依时序分排。无句读者编入时试加标点，缺文用□表示，错字、别字之后用（ ）以示校正，漏字补以[]。书中其他部分涉及引文时遇同类情形，亦采用此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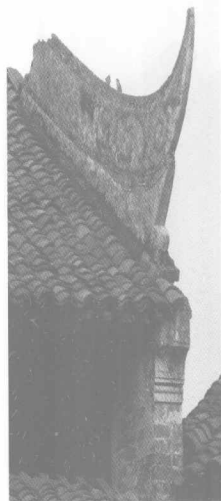
三、此书能成稿，大多依托于调查过程中形成的日志。虑及一些线索、资料或有可用之处，摘选一部分留置下来，作为附录。其文亦如前述，按先地域后时间的方法排序。

四、书中所及祠堂面阔、进深、面积等数据均为粗测数。宗祠（祠体）面积包含宗祠内部构成的厅堂、房间、天井、廊庑和过道等面积在内。

五、书中所用各县、区、乡（镇）人口数，除注明者外，均统计于2005年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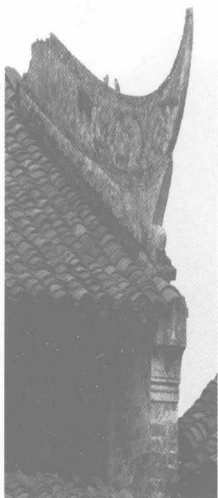
柳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07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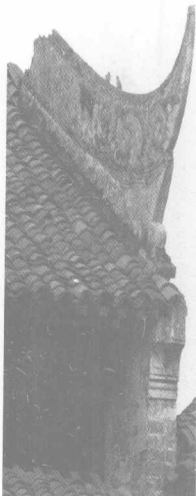
目 录

●概 说	1
●市区宗祠	29
城区诸祠	30
市区乡村诸祠	33
●柳江宗祠	45
拉堡镇诸祠	46
进德镇诸祠	61
成团镇诸祠	72
流山镇诸祠	73
洛满镇诸祠	76
白沙乡、百朋镇诸祠	79
●柳城宗祠	81
大埔镇诸祠	82
凤山镇诸祠	85
沙埔镇诸祠	87
太平镇诸祠	91
东泉镇诸祠	93
古砦仫佬族乡诸祠	106
●鹿寨宗祠	109
寨沙镇诸祠	110
四排乡、中渡镇诸祠	114
●融安宗祠	119
长安镇诸祠	120
浮石镇诸祠	122
大良镇诸祠	123



潭头乡诸祠	128
东起乡诸祠	138
● 融水宗祠	143
融水镇诸祠	144
和睦镇诸祠	149
永乐乡诸祠	157
● 三江宗祠	161
古宜镇诸祠	162
丹洲镇诸祠	163
斗江镇诸祠	164
良口乡、富禄苗族乡诸祠	166
● 祠堂碑记选	169
● 附：调查日志摘录	217
市区之行	217
柳江之行	228
柳城之行	265
鹿寨之行	293
融安之行	305
融水之行	334
三江之行	363
● 绪 后	375

概 说



宗祠习惯上称为祠堂，另有祖祠、祖庙、家庙、家祠等称谓，是一个宗族或者家族供奉其祖先的场所。今见融安县潭头乡大岸村旧北岸屯苏氏宗祠清代所刻碑记称之为“本姓合族之香火堂”，算是柳州地方对于宗祠的通俗解说——“窃思祖祠者，本姓合族之香火堂也……。是祖祠者，所以奉先思孝、使人知水木本源，不致数典而或忘焉耳”。

宗祠的兴起源于血缘基础上人类对祖先的崇拜。滥觞于殷商时期的祠庙制度，到了宗法制度确立的周代得以逐步完备，但即便是建筑宗庙祭祀祖先这样的权力，在当时也只是士大夫阶层才能享有，普通百姓（“庶人”）只能“祭于寝”，即在卧室中祭祀先人。秦汉以后特别是理学盛行、强调“孝为百行之首”的宋代以后，祠堂在民间得以发展，但普通人家建置宗祠依然受到限制。

上述状况在明代以后得以改变。明初，基于宗族制度的成熟发展，家族已把祭祀祖先当作重要活动，社会上普遍存在着违制祭祖的现象。为顺应民众，并出于利用宗族力量管理社会的考虑，明世宗于嘉靖十五年（1536年）采纳礼部尚书夏言的建议，允许臣民于冬至日祭祀始祖，联宗祭祖遂得以走向合法化，而与此紧密相关的宗祠在各地纷纷建起，有的地方几乎达到“族必有祠”的境地。此后，原来单纯用于祭奉祖先的祠堂，也逐步发展为族中聚会、议事和授学的场所，成为家族的多功能活动中心。

明代以后在柳州建筑宗祠的，其始作俑者必是自岭外迁徙而来并定居于此的汉族人家。目前所知，其时建祠于柳州



者鲜见记载，更无宗祠实体留存。清代以后建起的宗祠，则以迁自湘、粤、赣、闽等省的汉族建立的最为普遍，因而这些汉族分布的区域，往往也是宗祠分布的主要区域。就尚能见到的而言，其所在包括今市区，柳江县的进德、拉堡、洛满、流山、里雍、白沙，柳城县的凤山、大埔、东泉、沙埔、太平、古砦，鹿寨县的鹿寨、寨沙、四排、中渡，融安县的长安、潭头、大良、浮石、东起，融水苗族自治县的融水、永乐、和睦，三江侗族自治县的古宜、斗江、良口等乡（镇）。这些宗祠或完好或残破，或仅存基址，至本书定稿之时所能了解到的，总量在240座以上。汉族各族群所建的宗祠，在市区和柳江、柳城、鹿寨等县，最多的是客家人（多迁自广东），这表明宗法制度在客家民系中相对发育。除了客家人，三江的汉族“六甲人”（操“六甲话”者），柳城、融安、融水三县的操百姓话、土蛳话（均属平话）的汉族家族（祖籍湖广居多）对于宗祠的建筑和使用，也曾经达到十分普遍的程度。当然，操粤语（迁自广东）、闽语（迁自福建）和西南官话的汉族人也建筑了自己的祠堂并有存留。

汉族之外，境内的少数民族所建宗祠，有壮族的和侗族的。其中壮族的宗祠在市区和柳江、柳城、鹿寨等县均有零星分布，而鹿寨县四排乡所见的壮族宗祠较为集中。侗族所建宗祠集聚于三江侗族自治县良口乡南寨村与和里村。总体上，柳州壮、侗族民众所建宗祠并不多。其他民族是否建过宗祠，还有待今后进一步调查。

迁居柳州的汉族带来了宗祠文化，并使其所到地方的部分少数民族随起效仿。柳江县拉堡镇塘头村为客家人聚居地，原居今柳江县成团镇的覃姓壮族迁来后，从语言到习俗都受到了客家人的影响。除了通行的汉语桂柳方言外，覃姓族人亦以客家话为日常交流语言。此外，在同村练、钟、谢、郑等客家人均建有祠堂的大环境下，覃姓人家也建起了宗祠，并引入了客家人兴的于正月上灯祈福的习惯做法。

值得注意的是，三江侗族自治县良口乡南寨村、和里村的杨、谭、梁等姓建有宗祠的侗族人家，均称其祖上原系汉族，迁自江西等省，原操汉语，到此地后为侗族同化，而改习侗语，袭承侗俗了。此外，侗族建筑宗祠虽不普遍，但一些地方如三江独峒一带的侗族建筑的鼓楼，其功能上与通常意义上的宗祠有相似之处，不妨视为宗祠的另一种表现形式。

宗祠作为耕读文化和农耕经济的标志，一般出现在以血缘和地域为特征的家族聚落之中，但在柳州，建于城镇内的宗祠并不少见。

由于宗祠（祠堂）祭祀先祖的范围、层级不等，所以宗祠有总祠和分祠（支祠、家祠）之分。一族合祀者为“总祠”，亦称“宗祠”；分支各祀者为支祠、分祠或者家祠。考虑到叙述的方便，本书所称“宗祠”，在未特别说明的情况下，视为泛指，即作为境内所有供奉祖先祠堂的通称。需要说明时，则



用“总祠”、“支祠”或“家祠”等称谓。

(一)

与宗祠在族人中的地位相适应，柳州境内汉族和少数民族的一些家族，一般会将宗祠建筑在聚落中较为突出的位置。调查中我们往往一眼就能看出一个聚落中宗祠的所在，除了宗祠在形制、建筑工艺上的考究及持有较大规模，使之有别于普通民居之外，也与宗祠在聚落处于中心或者较突出的位置有关。如果要划分出类型的话，我们不妨归纳为以下四种：

一是居中型。这类建筑在市区的乡村、各县分布较为普遍。市区的西鹤，柳江县进德、

拉堡，柳城县东泉、沙埔等乡（镇）的客家人，其所建宗祠一般居于家族住房的中心。以此为中轴，同宗各房各家的住房依次左右排开，形成以宗祠为中心的大体量合院式建筑。其开间少的有三开间、五开间，多的达七



柳城县东泉镇大樟村何氏宗祠，祠堂居于院落中部

开间甚至十余开间（含与祠堂纵向平行的过廊）不等。宗祠之前通常不能建房，有的甚至规定祠后亦不能建筑住房（如鹿寨县寨沙镇长田村祠堂屯吴氏宗祠内所见祠规）。即使是柳江县进德镇龙胜庄半圆形高墙和半圆池塘包围的客家围屋内，其祠堂（属支祠）亦居于中心的位置。

二是前置型。这类宗祠一是独体的，一是集合的（即与族人住房相联者）。无论独体或集合型的，其族人在建筑住房形成聚落时，都将之置于最前的位置，如鹿寨县四排村三元屯的韦氏宗祠。融安县大良镇新和村石家的两座石氏宗祠也体现了这种优先地位。融安县潭头乡一带的汉族宗祠，大多建在村口（村头或村尾），成为前置型祠堂的另一种形式。

三是殿后型，即祠堂建于聚落的后部，在地势上通常高于聚落，可踞后俯瞰其家族住房。融水苗族自治县和睦镇读楼村古型屯小莫祠、融安县潭头乡东相村凤村屯的刘氏宗祠等可归于此类。

四是混合型，即居中心型的祠堂置于族人聚落民居的前部。

上述这些类型更多是就聚家族而居的乡村宗祠而言的，柳州城内以及部分集镇的宗祠建筑，由于受宗（家）族规模、街巷布局暨土地等因素制约影响，而有其自身的特点。

我们也可以从另一角度将柳州宗祠分成两类：一类是作为祖屋群中的一个特殊建筑单元存在，另一类是独立成祠者。前者可以说是坐落于祖屋之中的一个祖堂更为贴切。这类祖堂规模大小不一，且与祖屋融为一体。后者系指独立于祖屋或其他建筑群之外，且不允许族人长期借居的祠堂。

祠堂建筑规模的大小，建筑工艺的精到与粗陋，装饰摆设的朴素与华丽，取决于建祠宗（家）族人口、捐资和族产的多少，还与一个宗（家）族对宗祠及相关活动的认同度有关。

柳州的宗祠，在纵向布局上，以两进一天井、三进两天井居多，单进单井（含单间两廊、三间两廊）居其次，象融安县潭头乡东相村凤村屯的莫氏宗祠那样仅建单进、未设天井者极少。当然，有些单进无井的宗祠，或在祠前围有庭院（如融安县大良镇新和村大樟屯戴氏宗祠）。无论进数多少，供奉始、太、高、曾祖等祖先牌位（大多配祀土地，或附祀龙神、观音、衣饭公、王吴二侯等诸神）的神主堂是祠堂必不可少的。神主堂之外，三进进深的祠

堂，其中厅一般为享堂（举行祭祖和其他族事的场所。亦有的家族以神主堂为享堂，或将天井铺平延伸享堂的空间），下厅为倒座式建筑。有的下厅与门楼合为一体，有的在下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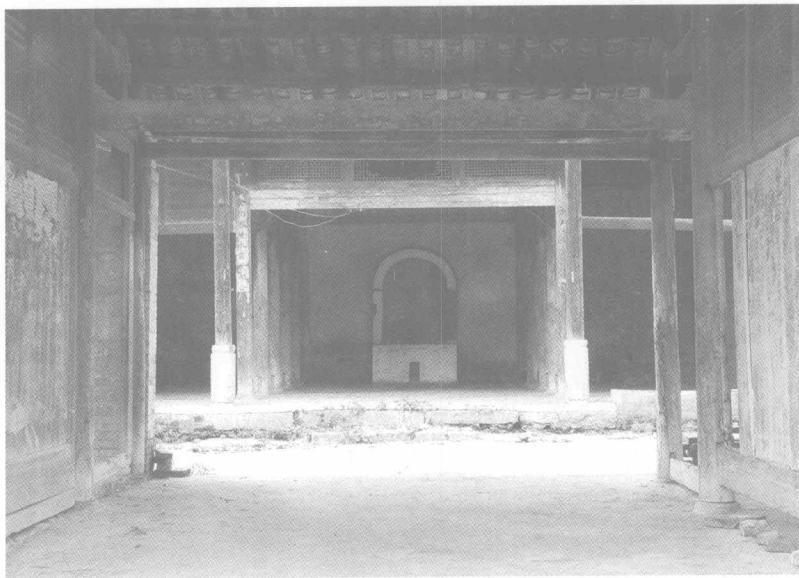
单檐硬山顶、青砖木瓦结构、两进一井三开间布局的周氏宗祠（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东良村）





外另建门楼（如融安县潭头乡东相村低村屯的莫氏宗祠）。在开间的分隔上，各地宗祠或同或异。三开间为常用布局，明间居中，两旁各为次间。柳江、柳城、鹿寨等地的三进进深的三开间宗祠，中厅（享堂）多用木柱暗分明、次间，而上厅（神主堂）、下厅则用墙体区隔明、次间，故其次间多为住房。若系两进，上厅、下厅用墙体区隔明、次间者亦不少见。柳州北部几个县的祠堂，以两进一井居多，其上厅多以木柱区隔明、次间，而下厅或用木柱，或用板壁或墙体，并无定制。

用墙体（木板）隔出的次间，可以住人，亦用于堆放杂物，其门或开向天井、廊道，或开向厅堂所在的明间。其门多方形，券拱形门亦常见。天井两侧，或为敞廊，其上加设屋盖，便于左右穿行；或对设客房、杂物房，当然房前必留



中厅以板壁、上厅以木柱区分明间、次间的
刘氏宗祠（融安县潭头乡龙城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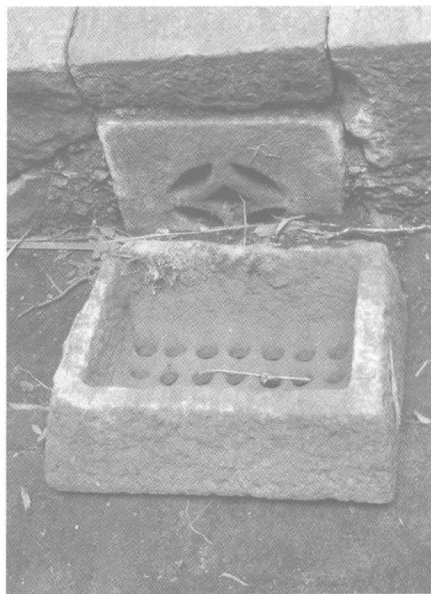
过经之道。三进的在下厅临天井处，中厅临上、中厅间的天井处（有的中厅亦在临中、下厅间的天井处），两进者在上、下厅临天井处，相应设置屏风或板式墙，相互通行得借助于屏风两侧的小门。需要举办较大规模的族事时，这些屏风大多可以拆除以便出入，亦便拓展视野。屏风之上，有窗棂式构造，亦会镂刻吉祥图案装饰其间，或作为悬挂功名匾、贺喜匾（如祝寿匾）的地方。家族建筑祠堂时，亦通常借助这些地方来示美彰雅、宣孝祈福。当然，祖龛、牌位、香案、供桌、坐椅、檐板、博风、屋脊、墀头、梁枋、础柱、抱鼓石、凭栏、门楣、窗棂、榻扇、匾额、联楹，甚至悬物挂件等，都是体现某一时期的建祠家族审美取向、反映建筑工艺的地方。相对而言，明清时期建筑的宗祠在工艺上远较民国和解放后的考究。故而在调查过程中，从建筑工艺、建筑风格，当然也包括建筑材料的使用上，我们大致可以判断某一祠堂的建筑时代。



融水苗族自治县和睦镇读楼村欧阳宗祠的天井和上厅（雨中）

天井在传统建筑中多半用于采光，也是宗祠建筑接触自然的重要构成。过去为了预防盗匪，祠堂建筑或不向外开窗，或虽开窗，但既少且小，如此其室内采光、通风就自然依赖于天井。农耕时代聚族而居的人们有着共同的聚财、聚气甚至聚神力等心理，因而祠内屋檐滴水也向着闭合的天井。天井地面低于厅堂地面，既示间隔，亦便排水，因而排水口的设计和建筑很受重视。天井排水口通常并不直接出露，而借助于石制的封板遮掩。我们所见到封口板多呈圆形方孔钱造型。柳江县进德镇沙子村的陈氏族人，在其宗祠天井的排水孔外，加装了带过滤孔的外罩，可谓匠心独具。祠前有池塘的，天井的水通常排向池塘，也算是“肥水不流外人田”——农家集雨的一条可行途径。未建池塘的，也得将水排泄出祠外，使之进入村寨的公共排水沟渠，或放任自流。

祠堂正门之外，还会设立祠院，当然并不是每座祠堂都设有祠院的。有些前置门楼的祠堂，其门楼与祠堂下厅间的间距往往不大，因而几无祠



带过滤网罩的天井排水石制构件（柳江县进德镇沙子村陈氏宗祠）





院可言。市区所辖乡村，柳江县进德、拉堡，柳城县东泉一带以客家人为主的祠堂中，祠门前往往往留有较开阔的院坪。院坪通常用三合土夯实，可用于晾晒粮食、果蔬、薪柴等，聚会时用于摆放桌椅聚餐，或当作表演场地，以供舞狮舞龙、武术表演和戏剧演出之用。

供人表演的地方当然不止院坪。一些祠堂在下厅的明间（以立柱区分者或延至次间）之上建有戏楼。戏楼面对上厅或者中厅，遇节庆或族事时延请

戏班子演折子戏或者全剧（本地多演彩调、桂剧，一些地方也演粤剧等。桂北汉族多演桂剧，侗族祠堂或为侗戏），族中男妇老幼可坐、站厅上、廊间细细体味剧中的人情冷暖、悲欢离合。解放后，新的表演艺



舞狮拜年（柳江县进德镇四连村土垌屯曾氏宗祠）

术亦引入祠中，除宗族组织自演外，也延请专业或业余表演团队，有的还由地方政府、村屯管理组织请来配合时政宣传。一些地方也曾利用祠堂来放映电影（如融安县大良镇新和村石家屯旧石氏宗祠等）。

院坪之外，多夯筑或垒砌或高或低的院墙。院墙之外则为池塘。池塘似无划一形制，一般取半月形状。柳江县拉堡镇黄岭村刘氏宗祠院前无池塘配建，其族人解释说因祠前不远处有一小溪，足以满足用水之需，说明池塘有无要据实情而定。融安县大良镇新和村石氏宗祠临石门河而建，另建一池塘于前既无必要亦无可能。这也不排除系当地建筑习俗所致——除少数地方外，柳北几个县乡村所建宗祠通常不把池塘作为配建设施，与市区、柳江、柳城等地的客家宗祠有较大区别。

在祠堂的横向布局上，纯粹的祠堂，以三开间为常见，单开间的鲜见。如前所述，不少祠堂的正厅内部不设隔墙，以檐柱、金柱纵线为界，暗分明间（或称心间）和次间。中国木构民居通常采用的抬梁、穿斗和井栏式结构，





借木柱支撑屋架的梁氏宗祠（三江侗族自治县斗江乡斗江村）

在本地的祠堂建筑中最为常见的是抬梁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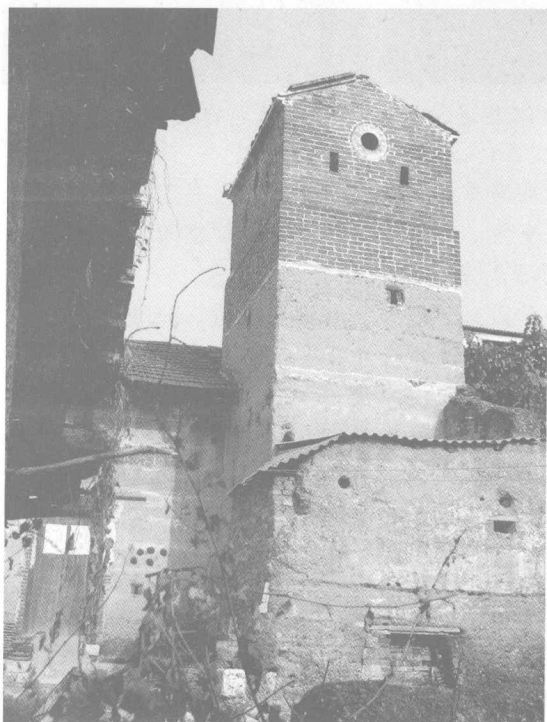
聚合而居的家族，以祠堂为中轴，其两旁配建对称式住房。有的还对应祠堂设置有小厅和小天井串成的廊道，

使祠堂整体上看起来达到五开间、七开间、九开间至十余开间，而祠堂在建筑上的中心地位不言自明。这些住房与祠堂之间的通常借助于厅间的过道通

联，即便是祠门、侧大门关闭，也不影响族人彼此间的沟通。与封闭式的布局相适应，除了住房之外，里面的浴室、卫生间（放置便桶的小便处，真正的厕所通常建于院子外）一并配置。为便于取水，有的家族还在祠堂与配套住房的廊间天井掘挖水井，如柳江县流山镇李家寨的李氏宗祠。

解放前社会不靖，聚居族人出于了望和防卫之需，会在祠堂周围或者配建住房的前后和屋角建筑碉楼。碉楼或建单座，或两座，多至4座。市区的竹鹤村凉水屯的刘家大院（琼园。刘氏支祠），就在屋后东西两角建

有碉楼各1座，柳江县进德镇龙胜庄





两进
一井进深
的杨氏宗
祠侧面
(三江侗
族自治县
良口乡和
里村)



三间两廊式祠堂
(鹿寨县寨沙镇古木村
料旺屯郭氏宗祠)



融安
县浮石镇
谏村余氏
宗祠呈三
进两井三
布局，单
檐硬山顶。



的围屋建有碉楼4座。

亦是出于防护的考量，今融水苗族自治县永乐镇荣山村卢氏家族甚至把宗祠建在村落之外的半山之上的岩洞内，入祠者需从树木下、灌丛中、崖壁上穿越攀爬。在此我们姑命其名为“岩祠”——这种形式的宗祠建筑在境内绝无仅有。

(二)

柳州宗祠在墙体上所用的建筑材料，有泥、三合土、砖、石和木材等。其中全夯土式墙体的建筑使用泥和三合土。三合土的使用多用于墙基、地坪，或用于整个墙体，如内设祠堂的柳江县三千村龙胜庄（曾氏庄园，另称“九厅十八井”）外围7米余高的院墙。三合土通常以黏土、砂质土加上石灰甚至糯米饭以至糖油拌合而成，夯筑后十分坚固。一些毁圯的宗祠或者民居，残留下来的通常就是这些三合土夯成的墙体，可谓百年不倒。



融安县大良镇里居张氏宗祠中的石柱

砖有泥砖、青砖和红砖。泥砖垒砌的宗祠在柳州市区及南部几个县大多采用，而北部三县青砖、泥砖兼用。还有一种是“熟包生”（亦称为“金包铁”或“金包银”）的做法——墙体外用青砖内用泥砖，两种砖共为一墙。有的宗祠则是区隔内屋者用泥砖，外墙用青砖。红砖多是近时新筑或者重建的祠堂采用。在融水苗族自治县和睦镇巷口村何氏宗祠，我们见到青砖其外、红砖其内（局部）的墙体，经调查后得知这些红砖系旧时烧制（火候不足所致）而非新近生产。其实砖在宗祠建筑时或不止用于墙体，有的以砖立柱，或砌地阶、地坪、墙基等。

